**中共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**外院委（2017）6号**

★

**关于印发《外国语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**

各党支部，院工会、院团委：

根据上级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从严治党，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，提高党委会议事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东南大学院（系）党组织工作条例》（东大委【2012】1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则。

本规则经2017年9月18日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欢迎监督。

附：《外国语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》

中共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2017年9月18日

**外国语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**

为进一步加强从严治党，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，提高党委会议事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东南大学院（系）党组织工作条例》（东大委【2012】1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则。

**一、议事原则**

1、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，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与党中央和上级党委保持一致。

2、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凡属党委会议事范围的重要事项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处理。

3、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，严格依据党章党规党纪履职尽责，严格按照权限、规则、程序办事。

**二、议事范围**

1、学习党和国家的文件和上级的指示、决定，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。

2、讨论学院党委的工作计划、总结、报告。

3、讨论和研究有关党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统战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，并做出相应的决定。

4、讨论拟提交党政联席会的重大议题，研究如何加强和发挥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5、讨论和研究学生工作。

6、讨论审批（审查）党员发展、党内的奖励和处分等。

7、讨论审批职权范围内的党群干部的任免。

8、讨论其他需要党组织决定的问题。

**三、会议召开**

1、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遇有重要情况，随时召开。由书记召集和主持。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和主持。学院党委全体委员参加会议，党委秘书作为会议记录员列席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，其他列席人员由书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。

2、党委会的议题，一般应由书记、副书记或其他委员提出。提交会议的议题，应在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形成初步的意见或方案，根据需要写出简明扼要的汇报提纲或文稿，经书记审定后，印发至与会人员。会议不研究分管领导意向不明确的议题，不研究准备不充分的议题，不研究临时动议的议题。

3、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，讨论决定重要问题，至少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，并进行表决。会议表决实行民主集中制，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。会议主持人要根据讨论的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提出明确意见，经出席会议的委员半数及以上通过后方可形成决议。意见基本一致时可采取口头表决形式，特殊情况下可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，双方人数接近，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进一步调查研究，交换意见，下次再表决。

4. 党委会执行回避制度。议题凡涉及到党委成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及其亲属时，有关人员应予回避。

**四、落实督办**

1、党委所作出的决议、决定，由党委委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，并督促检查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学院党委和党委书记汇报。

2、党委委员必须执行党委会决议、决定，在执行中如发现新的情况需要调整的，应根据本规则的决策程序，再次召开党委会进行讨论决定。

3、党委所通过的决议和文件，凡可以传达的，经会议批准，应及时传达到规定的范围。

**五、纪律要求**

1、严格按照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，严守党内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坚持事业至上、出于公心，正确行使权力，做到忠诚干净担当。

2、始终坚持集体领导制度。凡属党委会议事范围内的重要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、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。党委委员应当增强全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，决策形成后按照分工一抓到底。在党的工作和活动中，不允许用个人主张代替组织主张、用个人决定代替组织决定。

3、党委会作出的决议、决定，任何人无权更改。个人如有不同意见，允许保留或向上级反映，但在决定未改变前，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，必须无条件执行已作出的决定。遇重大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，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，党委书记、副书记或其他委员可临时处置，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。

4、党委会议事和决定情况，经批准公开之前，其成员及列席会议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，违者应追究纪律责任。

本规则于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报：东南大学纪委、组织部

抄送：外国语学院各系、中心；各委员会、所

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7年9月18日印发